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2022年12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按揭」	指	根據認購協議以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已質押資產作出的按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項下最後一項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每日匯率)(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級、省級、直轄市、市級或地方級政府或其他政治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的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的任何實體,及被任何前述者透過股份或資本擁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人士」	指	譚先生、譚曉陽先生及譚月月女士(統稱「該等人士」,各自為「該人士」)
「投資者」	指	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盈利、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因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鄭先生」	指	鄭鉉哲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譚先生」	指	譚錚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義務人」	指	Tan Zheng Ltd、Tan Xiao Yang Ltd及Tan Yue Yue Ltd (統稱「義務人」，各自為一名「義務人」)
「被動少數股東」	指	就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首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柯少彬、宋愛平及李磊；就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第二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李磊、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就代表委任協議而言，指譚曉陽、張軍政、宋愛平、柯少彬、馬曉鷗、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 (為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委任協議」	指	由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王玉寧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據此，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投資控股公司)將其於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已不可撤回地委託予Tan Zheng Ltd，使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抵押文件」	指	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以及證明或設立(或用作證明或設立)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義務人向投資者履行任何義務所抵押任何資產抵押權益的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按揭」	指	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抵押的股份，其中Tan Zheng Ltd持有24,685,714股普通股、Tan Xiao Yang Ltd持有46,080,000股普通股及Tan Yue Yue Ltd持有6,714,286股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該等人士與義務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
「天士力醫藥」	指	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2002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5.SH)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於各情況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重列)，或投資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刊發的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執行董事：

譚錚先生(主席)

王猷博士(首席執行官)

鄭鉉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司小兵先生

陸遠先生

陶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英典教授

吳智傑先生

彭素玖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投資者，作為認購方；
- (3) 該等人士，作為相關義務人的唯一股東；及
- (4) 義務人，作為義務人。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根據認購協議及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投資者將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就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的批准尚未被撤銷；
- (2) 如有需要，已獲得並完成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及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或(視情況而定)獲得聯交所對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
- (3) 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交易文件及資產按揭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4) 概無發行人保證或義務人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能補救，但未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性或不真實；

董事會函件

- (5) 已向有關政府機構(如有)作出所有必要的監管備案、通知及獲取批准，以簽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並履行義務人於其項下的責任，且該等備案、通知及批准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以禁止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6)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完成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簽署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為完善擔保(抵押文件除外)而作出投資者信納的備案或註冊程序；
- (8) 本公司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已向投資者交付在形式及內容上令投資者信納的證書，並以完成日期為發出日期；
- (9) 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簽訂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證券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批准；並已完成及取得境外直接投資(「**境外直接投資**」)批文；
- (10)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關於本公司於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下責任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信納；
- (11)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就分別受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監管的相關文件，向投資者交付有關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及一家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離岸律師事務所對義務人於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下責任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信納，並以完成日期為發出日期；
- (12)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投資者交付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對Pharos Vaccine Inc.於其在2020年3月5日簽署的確認及承諾函項下責任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信納，並以完成日期為發出日期；及

董事會函件

利息的利率及支付時間表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於過去一年發行／宣佈的近期可換股債券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年利率介乎零至12.0%。董事認為，利息的支付條款及支付時間表屬公平合理。

抵押：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及本公司履行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責任的擔保作抵押。抵押包括資產按揭及股份按揭。

資產按揭包括若干固定資產(例如中國三幅地塊項下的土地使用權及設備)及其他已質押資產(例如於本集團提供的兩項投資基金中的權益)。於認購協議日期，資產按揭項下的已質押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36百萬元。股份按揭包括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抵押的股份，其中Tan Zheng Ltd持有24,685,714股普通股、Tan Xiao Yang Ltd持有46,080,000股普通股及Tan Yue Yue Ltd持有6,714,286股普通股。

就資產按揭而言，強制執行事件指違約事件已經發生並持續。就股份按揭而言，違約事件已經發生並持續，且於投資者已用盡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權力(包括其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的贖回權及其對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資產按揭之強制執行權)後，於達成擔保責任上仍然存在不足。

董事會函件

初步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應為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的90%。於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7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5.348港元,而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2年10月28日)的最後收市價為每股5.81港元(「最後收市價」)。因此,初步換股價較最後收市價折讓17.2%。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的過往價格;(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資金需要;及(iv)本公司可獲得的資金選擇。因此,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價的調整 : 當若干訂明事件發生時,初步換股價應予調整:

- (1) 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改變;
- (2) 本公司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包括以股代息)其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3) 本公司作出資本分配(包括現金股息、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該等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
- (4)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其股份(即除下文第(6)至(9)項調整事件項下的事件外發行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當前市價的80%;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其股份(即除下文第(6)至(9)項調整事件項下的事件外發行股份)，且每股價格低於換股價；
- (6)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以供股、期權、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授予，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的80%；
- (7) 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以供股、期權、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的方式向所有股東作為一個類別進行發行或授予，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
- (8)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
- (9) 上述第(8)項中提及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改，以使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

* 考慮到有關調整事件涉及可換股／可交換證券及上市規則第13.36(6)條，調整價設定為參考當前市價觸發，而第(4)及(6)項調整事件則為當前市價的80%。

董事會函件

- (1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及
- (11) 上述第(10)項中提及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的條款被修改，以使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

當前市價指一股股份於特定日期的平均收市價，即一股股份於公佈有關條款當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的80%(即在上文第(4)及(6)項調整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應透過將於緊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於轉換或認購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按初步轉換或認購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ii) 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當前市價(即在上文第(8)及(9)項調整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應透過將於緊接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於轉換或認購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每股股份的當前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認購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iii)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新股認購權的證券，倘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最初可收取的每股有效代價總額低於換股價（即在上文第(5)、(7)、(10)及(11)項先決條件的情況下），換股價應透過將於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於轉換或認購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將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認購後或於行使該等證券所附帶的有關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應於發行有關證券的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v) 倘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即在第(2)及(3)項調整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應透過將於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日期的當前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於宣佈資本分派日期應佔的公平市價。該公平市價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確認，並於調整生效前獲本公司同意。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獲得投資者的書面同意。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資本分派日期生效。

- (v) 倘進行合併或拆細(即在第(1)項調整事件的情況下)，換股價應透過將於緊接該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為於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應於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完成日期生效。

倘觸發多於一項調整事件，投資者應與義務人代表磋商合適的機制，並應以經調整換股價較低者為準。

- 轉換期 : 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轉換期」)，申請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
- 換股股份的地位 :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
- 到期時的贖回價格 : 該等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以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每年8%計算的總回報金額。
- 因違約事件而贖回 : 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在違約事件發生時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數額的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按贖回價格償還，該贖回價格為投資者當時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加上一筆相當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悉數支付尚未償還的贖回價格當日(不包括該日)按每年10%計算的總回報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 除非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申請人不得將其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任何人士(其聯屬人士除外)。
- 資產覆蓋 : 計算資產覆蓋的方程式為可換股債券的抵押之公允價值除以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必須不低於130%。倘資產覆蓋百分比未能保持在或高於130%，本公司須於七個營業日內知會投資者，而倘資產覆蓋百分比未能保持於該特定百分比連續30天或更長時間，投資者有權向本公司尋求進一步的擔保，而本公司須於21個營業日內向投資者提供妥為生效的擔保。在投資者行使任何轉換權時，受限於與投資者就何等擔保應予解除達成的共識，本公司有權要求投資者解除部分擔保，投資者須於21個營業日內妥為落實解除該部分擔保。
-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前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投資者有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前提為(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投資者與發行人之間的合作 :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與本公司進一步協商及落實的條款簽訂合同，向投資者授出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銷售其EAL®產品的優先購買權。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應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亦需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控股股東作出的股份押記及擔保

可換股債券將享有由抵押文件構成的擔保，其與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就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享有同等地位。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仍然持續，抵押文件隨即成為可強制執行，而投資者(或其受委人)其後可(但非必須)在其酌情認為就強制執行屬合適的情況下展開有關訴訟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股份按揭，義務人須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抵押由任何押記股份於現時及未來所應計、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實際及或然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所有利益及好處)，有關權利不包括投票權，但包括：

- (a) 與任何押記股份有關的任何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利息及其他收入；
- (b) 於任何時間就任何押記股份通過贖回、轉換、購回、替代、交換、紅利或優先、期權或其他方式而應計、提呈或發行的所有股份、證券、權利、金錢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所得款項)；及
- (c) 現時及今後不時存放於承押記人的任何押記股份的全部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憑證。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尚未錄得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目前正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及商業化。本公司需要資金，用於其管線的營運及研發以及產品的商業化。本公司希望於行業內尋找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業務夥伴，以協助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故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籌集資金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增強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等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本的合適方法，乃由於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帶來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可用的替代融資方法(例如內部現金資源或銀行融資)。鑒於本公司目前仍然處於收入前階段，故中國的大部分商業銀行僅能於本公司實現正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提供資金。經考慮現行市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就其營運以及其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即使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換股股份(如有)後可能會對股東帶來攤薄影響，惟發行可換股債券仍屬審慎之舉。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償付業務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營運費用、成本或開支，或為投資、收購或認購公司股份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人民幣102.3百萬元將用於EAL[®]臨床試驗，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年底或之前動用上述資金；及
- (2) 約人民幣197.7百萬元將用作新研發及生產中心的建設費用，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或之前動用餘下資金。

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僅供說明)緊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為4.81港元(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4.38元，此為按人民幣1元兌1.09849港元的匯率計算，即中國人民銀行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不包括認購協議日期)五個營業日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中位每日匯率)，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附註2)	
	股權		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及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180,480,000	35.07%	180,480,000	30.95%
Evodevo Ltd	134,948,571	26.22%	134,948,571	23.14%
北京醫藥投資管理				
(BVI)有限公司	51,458,400	10.00%	51,458,400	8.83%*
投資者	6,974,000	1.36%*	75,467,150	12.94%
其他公眾股東	140,723,029	27.35%*	140,723,029	24.14%*
總計	<u>514,584,000</u>	<u>100.00%</u>	<u>583,077,150</u>	<u>100.00%</u>

附註：

-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委託予Tan Zheng Ltd，讓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故其被視為於被動少數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8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42,08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乃由被動少數股東根據代表委任協議委託予Tan Zheng Ltd；及(ii) Tan Zheng Ltd直接擁有及持有的38,400,000股股份。
- 此欄的數據用以說明對現有股東股權的全面攤薄影響，乃按所有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轉換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指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根據目前的股權架構，本公司預期緊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其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2.97%，故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以發行股本證券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醫藥公司，近16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發和商業化。自2006年成立以來，其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的研發及臨床應用，以生產EAL[®]細胞。

其產品管線覆蓋非基因改造及基因改造產品，以及多靶點及單靶點產品等主要類別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除EAL[®]外，其主要在研產品包括CAR-T細胞系列及TCR-T細胞系列。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天士力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士力醫藥主要從事中藥及化學藥品的研發、生產及經銷，並為現代化傳統中藥發展的其中一家領先公司。天士力醫藥透過其附屬公司亦於中國從事生物醫藥業務，其擁有一個「從實驗室到病床」的生物製藥商業化平台，垂直整合了專有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營銷。

投資者為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基石投資者之一，並根據相關基石協議獲配發6,97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義務人已根據股份按揭向投資者抵押彼等各自的股份，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得財務援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條，由於(i)股份按揭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本集團並無就股份按揭作出資產抵押，故股份按揭根據上市規則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交易文件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義務人之一)施加(其中包括)具體的履約義務且違反該義務將導致違約，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18條項下的披露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在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披露。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未必會發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鄭先生與投資者訂立的股份認購權契據。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及與股份認購權有關的交易並非互為條件，並由投資者與兩組不同的交易對手進行。鄭先生、Evodevo Ltd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並非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訂約方或參與其協商。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而股份按揭主要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根據交易文件提供抵押，且並無賦予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任何利益(無論經濟或其他利益)作為回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Evodevo Ltd、譚先生、Tan Zheng Ltd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i)乃獨立於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賦予其他股東無法享有的任何利益(無論經濟或其他利益)，及(iii)投資者未必會行使契據項下的股份認購權。基於上文所述，鄭先生、Evodevo Ltd、譚先生、Tan Zheng Ltd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並無股東(除投資者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除投資者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上述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錚
謹啟

2022年12月16日



Immunotech Biopharm Ltd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康定街1號國盛科技園1號樓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天士力(香港)醫藥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譚先生、譚曉陽先生及譚月月女士(統稱「該等人士」，各自為「該人士」)與Tan Zheng Ltd、Tan Xiao Yang Ltd及Tan Yue Yue Ltd(統稱「義務人」，各自為一名「義務人」)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將向投資者發行於2025年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11.7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
- (c) 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上述特別授權屬額外加入的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譚鏗

香港, 2022年12月1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aal.net>)。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